

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按非公務機關蒐集個人資料時，應尊重當事人之資料自決權，履行告知義務，如將其移作其他目的使用時，應符合特定目的外利用之要件，並應提供當事人行使拒絕行銷權利；因此，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Google）如係以其隱私權政策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上告知義務時，其應依該法第 8 條規定，能使當事人明確知悉相關事項如：蒐集之目的、利用（分享）之地區、期間、對象及方式，而不得過分概括廣泛使當事人誤解其特定目的；將個人資料作特定目的外利用時，如：建立使用者綜合側寫資訊，以供其他廠商作其他目的使用，則應確實符合該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情形之一，如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始得為之，惟仍應提供當事人得依該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行使拒絕行銷權利之機制及途徑。又行政院已於本（101）年 4 月 12 日指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擔任 Google 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會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2 條所授予之權限，調查及認定該公司有無違反上開規定，如有違反時，即可對該公司進行調查與處理，令限期改正，必要時，得按次處以罰鍰。
- 二、查「個人資料保護法」係參考 1995 年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制定，規範事項應配合整體個人資料保護趨勢及產業發展需要。基此，本部將於該法施行 1 年後，視執行狀況檢討研修，以確保使用者權益。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法至今，大陸漁船非法入侵情形有何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84）

翁委員針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法至今，大陸漁船非法入侵情形有何改善」之議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案經交據本院海巡署查復如下：

- 一、貴院於 100 年 12 月 6 日三讀通過本法後，本院海巡署即組成專案小組，並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7 日、12 月 14 日、101 年 1 月 11 日及 2 月 29 日召開 4 次籌備會議，針對專案執行、人船留置及罰鍰收繳等問題，完成各項配套措施，並經本院核定自 101 年 3 月 21 日施行。
- 二、本案自本（101）年 3 月 21 日正式實施迄 10 月 31 日止，計處分越界中國大陸漁船 163 艘、罰鍰新臺幣 2,855 萬 5,000 元；綜合相關取締成效、118 報案數字（大陸漁船越界）及雷情顯示目標下降之研析，得見本案推行已初顯嚇阻大陸漁船越界之成效。
- 三、本院海巡署日前已於執行屆滿 1 個月、3 個月及 6 個月時，分別召開 3 階段檢討會議，檢視執行情形、取締成效及滾動修正後續相關執行策略與作為，強化本案執行效率；預計 102 年 3 月 21 日執行期滿 1 年後，再行檢討，以為精進並持續提升嚇阻效果，確保我國海域治安及漁民作業權益。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加強國人醫療知識的建立與推廣問題

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59)

李委員就「加強國人醫療知識的建立與推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有關加強國人對健康飲食勤運動之作為：

- (一)為提升國人健康知能，本署自民國 100 年起，陸續推動全國健康體重管理計畫，結合各縣市衛生局及衛生所，透過網站、手冊、電話諮詢專線及大眾媒體等多元管道，提倡均衡飲食觀念與動態生活，並在社區、學校、職場及醫療院所辦理保健講座及健康促進活動，帶動民眾落實「聰明吃、快樂動、天天量體重」的健康生活，提升國人熱量營養知能，學會健康的選擇，並透過消費者力量，讓業者願意提供及生產健康的食物，亦結合各縣市衛生局及產官學民媒力量，共同檢視並改善致胖環境，並進行跨部會合作，建構健康飲食系統及多元動態生活環境，讓民眾有更健康友善的飲食及運動支持性環境。
- (二)本署與教育部共同推動校園內健康飲食與運動之宣導：目前，國中小學以下全面推動，以及 7 成高中職加入健康促進學校，「健康體位」屬各校推動健康促進計畫必選議題；教育部與本署於民國 94 年會銜公告「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營造校園健康飲食環境，及建立青少年健康飲食習慣；自 96 年起，依「充實中小學校營養師編製實施計畫」進用營養師，把關學校午餐、校園食品，及推動營養教育；廣續推動國中小普及化運動，培養學生運動習慣及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本署於 100 年編撰「學校健康體位教戰手冊」，提升學校健康體位之推動實務；教育部與本署持續辦理營養教育宣導，發行食物營養宣導海報、透過教育廣播電台宣導、辦理學校午餐廚工創意烹飪競賽與觀摩講習、學校衛生保健組長、護理人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研習；推動每週「健康蔬食日」，讓學生及家長學習健康飲食，維持健康體重。

二、有關預防流感多宣導之作為：

- (一)持續監測流感疫情：持續透過即時疫情監視預警系統 (RODS) 及傳染病通報系統，掌握類流感疫情之變化。
- (二)持續進行媒體溝通：每週定期召開例行疫情說明記者會，若有流感疫情超出警戒值、流感併發症個案或者疑似施打流感疫苗出現身體不適的案例，均立即對外說明及發布新聞稿；另亦主動提供科學實證資料，協助媒體解讀防疫資訊，透過媒體傳播力量，提醒民眾小心防範。
- (三)強化幼童家長溝通：進行流感疫苗接種民意調查，以幼童家長為宣導對象，辦理議題性記者會及開發宣導素材，以持續溝通流感防治正確訊息，並呼籲家長儘速帶幼童接種流感疫苗。
- (四)藉由社群網絡之傳播力量，強化網路族群之宣導，並藉由平面、電子、戶外媒體 (台鐵

車廂廣告、戶外電視聯播)等通路，加強幼童流感疫苗接種政策訊息之傳遞及溝通。

(五)對醫療人員發布「致醫界通函」，提供防疫專業訊息，並透過醫學會對其加強教育，使相關專業人員能協助對民眾提供正確資訊。

三、有關民眾正確用藥之作為：

本署為提升全民用藥安全知能，期望用藥安全教育議題能透過校園、社區、醫療院所及網路擴散方式，全面宣導、向下扎根，於 98 年起推動「正確用藥五大核心能力：清楚表達自己的身體狀況、看清楚藥品標示、清楚用藥方法及時間、做身體的主人、與醫師藥師作朋友」及「正確用藥五不原則：不聽別人推薦的藥、不信神奇療效的藥、不買地攤、夜市、網路及遊覽車上販賣的藥、不吃別人贈送的藥、不推薦藥給別人」，透過計畫於全國成立 17 所中心學校及 89 所種子學校，將用藥安全教學落實於國中小、高中職課程中，以提升學生與教師用藥安全知能。另外，透過社區醫療、藥事資源與民間力量，成立 25 家資源中心及 453 家社區用藥諮詢站，以健康營造理念及民眾需求為出發點，運用藥學專業人員之知能，發展多元化衛教模式，推動社區藥師志工深入家庭及社區，創造健康環境。

四、有關正確就醫、建立良好醫療環境之作為：

本署為維護民眾就醫安全，計已出版門診健康護照、用藥紀錄卡、安心看病五撇步、民眾就醫指引手冊……等宣導主題衛教材料，內容有安心看病講清楚、追求健康勤發問、檢查治療問仔細、正確用藥才安全、手術前要停看聽……等資訊，類別包含海報、手冊、宣傳單張、紙卡、廣播帶、影片……等素材，以俾利辦理衛教及建議民眾如何正確就醫；又前開資料多已公告在健康九九網站，提供民眾無償下載、分享或複製使用。

另於每年度的病人安全週持續辦理病人安全相關活動，自 100 年起，為提升我國民眾對病人安全的參與角色，參考美國相關經驗，發展適合國內推展的中文化標語，制訂「病人安全我會應」，並延伸為「3 應」—響應、回應、反應，表示民眾繼「關心」、「參與」後，更有「表達」的權利和義務，並透過全國各區醫療網活動號召醫療機構共同響應，於全國各地舉辦多元化的病人安全推廣活動，搭配各類文宣散佈及媒體宣傳，讓病人安全觀念深植民眾日常生活中。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顏前委員清標就公費疫苗之民眾接受度仍有待提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80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903)

顏前委員就公費流感疫苗之民眾接受度仍有待提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查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所提供之疫苗，係由本署依政府採購法向國內領有許可證之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賽諾菲安萬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國內外疫苗廠商購得，與自費流感疫苗之供貨廠商一致，且不論是公費或是自費疫苗均符合本署食品藥